

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檢討與規劃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Planning of Regional Center Programs

運輸經營及管理組 吳招億

研究期間：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摘要

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既有基礎研發設施與研究能量，協助交通部相關政策推動，交通部自104年起編列預算，由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以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產業與政府部門合作，落實在地公共運輸永續發展與交通安全環境改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自104年起試辦，歷經區域中心計畫(106~109年)、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3年)，迄今已邁入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4~117年)階段，分為第一期計畫（114至115年）及第二期計畫（116至117年）辦理。本研究規劃區域中心審查作業流程，使第一期計畫（114至115年）結束後，能順利銜接第二期計畫（116至117年），包括提送時程安排與前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併同辦理之可行性及審查程序；同時研提若期末成果報告未獲通過時，重新公告徵選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本研究同時檢討過去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流程及規劃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第二期計畫（116至117年）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做為後續區域中心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

關鍵詞：

區域中心、公共運輸

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檢討與規劃

一、前言

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 104 年起編列預算，責成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並自 110 年起將輔導道安改善經由試辦再擴大納入各區域中心之工作項目。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

區域中心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歷經區域中心計畫(106~109 年)、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3 年)，迄今已邁入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7 年)，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分二期，分別為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及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依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於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第二年度執行期間，運輸研究所將提供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工作需求說明書予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再由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提交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之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型計畫工作計畫書，送運輸研究所審查；若未審查通過，將重新公告申請作業須知，遴選區域中心執行學校，以期順利銜接執行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

配合第一期計畫(114~115 年)執行期滿後，為順利銜接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爰需先就區域中心申請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之審查作業流程進行規劃，包含區域中心提送時間、時程的安排、如何併第一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審查委員之遴選；另如果區域中心執行學校期末成果報告未獲審查通過，則須重新公告徵求新的執行學校，相關公告時程及流程亦須重新進行規劃。

過去區域中心計畫執行過程，相關作業流程繁複，本研究一併進行檢討改善，如評選作業之檢討、流程簡化及提升審查效率等，均為本期計畫待改善問題，以優化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增進行政效率。最後，提出區域中心行政作業流程優化項目，改善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行政作業流程，並做為推動區域中心計畫之參考。

二、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檢討

113 年度在研提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時，已就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包括由過去每 2 年重新公告申請，改採 2 年+2 年擴充方式，接續辦理第二期計畫(116~117 年)，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調整人事經費編列規定，如人事費及業務費得互相流用，增加編列管理費及研究助理級薪資上限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規定進行編列等。爰本研究僅針對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及目前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行政作業及流程進行檢討，透過與區域中心執行學校及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以瞭解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及 3.0 計畫執行面之行政作業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彙整相關議題說明如下：

(一)前後期計畫銜接期過長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執行期間以 2 年為一期，每期計畫從公告申請至簽約，前後期計畫均無法無縫銜接，如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銜接(112~113 年)計畫，至 112 年 3 月完成簽約，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銜接之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5 年)至 114 年 3 月 1 日方完成簽約，前後期計畫銜接空窗期過長，無法讓優秀專任助理繼續留任，造成人才流失。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接續之下一期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7 年)至 114 年 3 月 1 日方完成簽約，前後期計畫在銜接上產生 3 個月的空窗期，造成前期計畫結束後，原專任人員無法繼續留任，以致承接新一

期計畫時，須重新招攬人才並重新培訓，除區域中心計畫執行經驗難以傳承外，如無法順利招攬人才，易因人力不足，影響計畫品質及計畫推動進度。

計畫期程無法無縫銜接主要是相關行政流程過於冗長，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相關流程說明如下，「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7 年)申請須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並於 114 年 2 月底辦理評選會議，3 月 1 日完成簽約。因補助作業要點公布時間於 12 月底公告修正，相關申請計畫書及評選之行政作業，有一定辦理程序，補助要點公布時間太晚，將影響後續評選及簽約時程，爰新一期計畫之推動，相關推動時程有必要提早規劃，以利前後期計畫銜接時程進行改善。

(二)專案人員資格限制，不易招攬人才

基礎型及競爭型計畫分別須含 1 名專任研究人員，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該職級需具備博士學位或碩士滿 4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區域中心若有提案競爭型計畫，需招募具有該職級人員 2 名，因該資格限制較為嚴格，造成學校招募人才較為困難。

(三)評選作業之評分項目過細且表件過多

依區域中心服務升級 3.0 計畫(114~117 年)，計畫類型分為基礎型、競爭型 1(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區域治理)、競爭型 2(國際交流合作)及道安改善計畫 4 類型計畫，依評選作業規定，對每一個區域中心進行評選時，評選委員一次需填寫 4 張評分表，評選委員因表件過多，造成評選委員評分的負擔，及工作小組在統計分數上的複雜度增加，加上基礎型及道安改善計畫均為重點執行計畫，如其中一個計畫未經評選通過，將影響計畫之執行，且評分表上各評審子項及配分欄位分類過細，(詳見附件 1 基礎型計畫評分表及附件 2 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在計算分數時較為費時，影響評選程序的進行，為免影響整體流程順暢度及簡化評選流程，檢討改善相關行政作業。

三、改善建議事項

根據與區域中心執行學校訪談及在執行過程發現之問題，檢討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執行過程之行政作業問題，以瞭解相關課題，研提優化區域中心計畫行政作業流程之具體建議，摘整分述如下。

(一) 提前規劃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及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辦理時程

依據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申請須知規定，運輸研究所須於115年8月31日前提供需求計畫書予區域中心，區域中心須於9月30日提交各類計畫工作計畫書，並經第一期計畫第2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及第二期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得續以執行第二期計畫；未通過則重新辦理公告，開放其他學校申請。為使計畫順利銜接，第二期計畫相關籌備時程須提早進行規劃，且籌備作業須於115年8月15前完成，方能順利銜接下一期計畫。另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審查會議，建議於115年11月底前完成。

另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與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間之銜接，因區域中心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年)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年)經費，下一期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之執行需俟新一期公運計畫經立法院審查預算通過方得執行(不適用預算法54條)，爰下一期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後續仍難以避免計畫銜接空窗期問題，惟建議提早規劃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及先行辦理公告、評選等相關前置作業，以縮短作業時間，使計畫順利執行，建議辦理時程如表1。

表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籌備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17年7月	完成與公路局、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路政及道安司)及各區域中心等相關單位確認計畫內容。
117年8月	完成新一期計畫書草案之研擬，9月將新一期計畫書簽報交通部核准辦理，交通部核定後發布補助計畫修正要點。
117年10月	完成補助計畫修正要點之公告，補助要點公告後，即上網公告申請須知，公告期間約1個月，該期間並籌辦評選委員

	會議
117年12月	召開評選會議
118年1月	完成簽約

(二) 適度放寬專案人員資格

依據契約書規定，基礎型及競爭型計畫應至少含專任研究人員各1名(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為維持計畫執行品質及考量區域中心攬才不易問題，建議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建議適度放寬專任研究人員資格，在原規定2名助理研究員級之資格方面，建議仍維持1名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4年以上研究經驗)，另1名調整為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之資格，爰建議基礎型及競爭型計畫調整為兩類計畫合計至少1名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及1名職級為研究助理級，如申請學校最後只執行其中1類型計畫，則至少需1名職級為助理研究員級。

(三) 簡化評選流程及配分項目

考量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均為區域中心計畫之重點執行計畫，其評分表件分成二張，評選時增加評選委員在評分上的複雜度，使評選過程及程序較為繁雜，建議統整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之評審項目，彙整成一張評分表，另外評分表中之配分分類過多，增加評分及計算的困難度，爰建議整併評分表及調整配分，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統計表，建議調整如附件3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及附件4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四) 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流程改善

區域中心計畫之期中及期末成果審查會議，因應4類型計畫，委員須同時於4類型計畫之審查表上簽署審查結果，考量競爭型計畫第二年度是否繼續執行，須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是否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之情形，爰保留競爭型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另為簡化相關審查表件，避免審查表過多，建議辦理下一期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整併基礎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審查表為一張。

四、銜接第二期計畫(116~117年)相關規劃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於115年底結束後，116年將進入第二期計畫(116~117年)，為使兩期計畫順利銜接，於第二期計畫(116~117年)開始前之籌備工作需妥善予以規劃。

依申請須知規定，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工作需求說明書，原則上由運輸研究所在第一期計畫(114~115年)第二年期末報告繳交前二個月提供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亦即115年8月31日前將工作需求說明書提供各區域中心，各區域中心執行學校應於第一期第二年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亦即115年9月30日)提交第二期基礎型、競爭型及道安改善型計畫工作計畫書，再由運輸研究所併同第一期計畫(114~115年)第2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辦理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之審查，如第二期計畫(116~117年)未獲審查通過，將重新公告申請作業須知，遴選區域中心執行學校，執行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6~117年)辦理作業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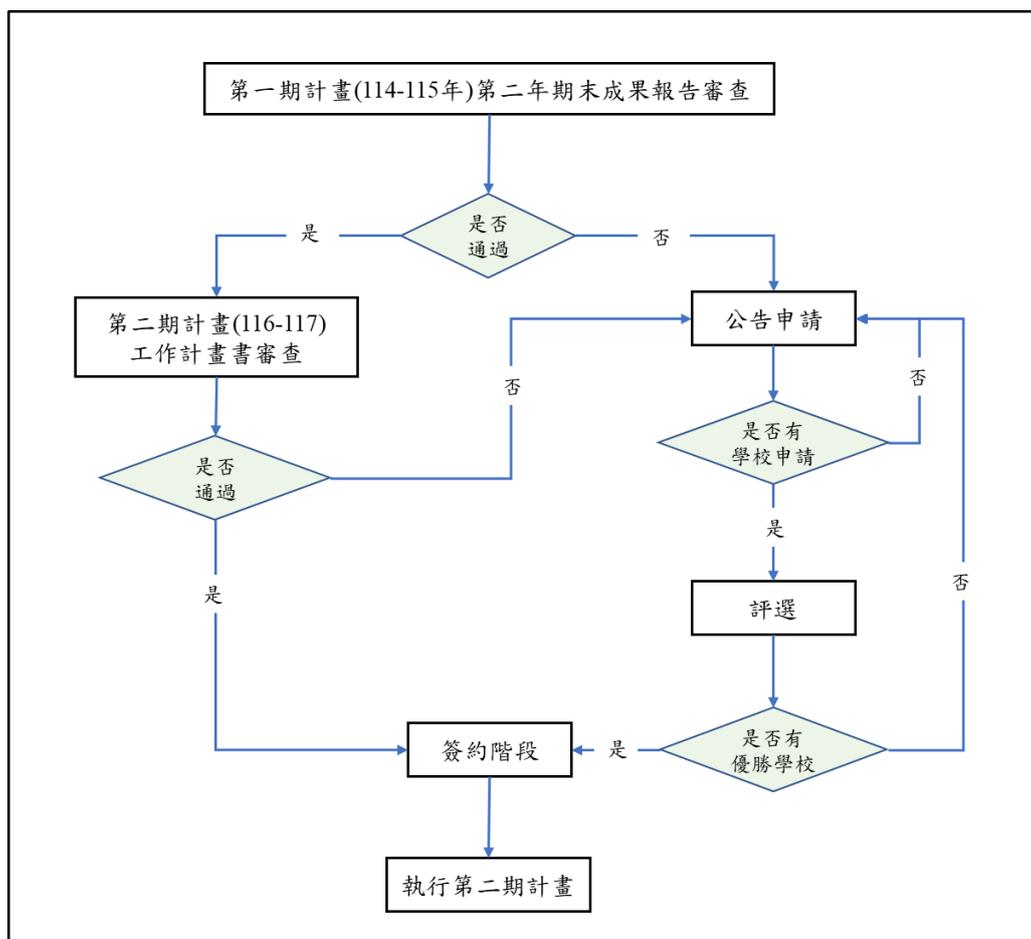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6~117年)辦理作業流程

(一) 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之規劃

區域中心於115年10月31日提送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期末成果報告，建議於11月底前召開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參與審查單位建議包括審查委員(部分諮議委員會委員)、地方政府、國發會、衛福部、原民會、公路局、觀光署、內政部國土署、縣市道安督導(聯席)會報、交通部相關單位等。

第一期期末成果審查會由承辦單位說明第一期計畫辦理內容、達成情形及審查程序，再由區域中心進行成果簡報、審查委員與相關單位提問及由區域中心進行答詢、委員進行審查、公布審查結果。

(二) 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之規劃

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期末成果審查會議與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之審議會，建議安排同一天進行審查，上半場先行審查期末成果報告，如審查通過則接續審查第二期計畫之工作計畫書，相關審查會議議程，詳表2。

表2 期末報告審查會暨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09:00~09:10 (10分鐘)	主席致詞&承辦單位說明審查程序
09:10~09:30 (20分鐘)	OO 大學期末成果報告簡報
09:30~10:30 (1小時)	審查委員與相關單位提問&OO 大學答詢
10:30~10:35 (5分鐘)	主席宣布審查結果
10:35~10:45 (10分鐘)	中場休息
10:45~10:55 (10分鐘)	主席致詞&承辦單位說明審查程序
10:55~11:15 (20分鐘)	OO 大學116~117年工作計畫簡報
11:15~12:15 (1小時)	審查委員與相關單位提問&OO 大學答詢
12:15~12:25 (10分鐘)	116~117年工作計畫審查分數彙整
12:25	主席宣布審查結果
12:30	散會

第一期計畫(114~115年)115年度之期末成果報告獲審查通過，則進行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審查，每區域中心建議邀請7~8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會議進行方式，建議由承辦單位說明第二期計畫辦理內容、評分規定，再由區域中心進行簡報、委員提問及由區域中心進行答詢、委員評分。

第一期計畫(114~115年)115年度之期末成果報告獲審查通過，且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第二期計畫相關作業流程規劃如表3第二期計畫(116-117年)辦理時程表。

表3 第二期計畫(116-117年)辦理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15年7月31日	與公路局、公共運輸監理司、路政及道安司等相關單位確認需求
115年8月15日	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草案
115年8月31日	運輸研究所函送工作需求說明書予區域中心
115年9月30日	區域中心提送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
115年10月31日	區域中心提送第一期計畫(115~116年)期末成果報告
115年11月15日 ~115年11月25日	召開第一期計畫(115~116年)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併同審查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
115年12月10日	確定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執行學校
116年1月1日	完成第二期計畫(116~117年)簽約

(三) 第二期計畫(116~117年)重新公告之規劃

如區域中心第一期計畫(114~115年)第二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未審查通過，或該期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但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基礎型工作計畫書未審查通過，將重新公告申請。依申請須知規定，重新公告，各校均可提出申請，已獲選執行其他區域中心計畫之學校不受原1件之限制，評選會議則由運輸研究所召開，邀請諮議委員會部

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該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該區域第二期計畫(116~117年)，重新公告建議之作業時程如表4，第二期計畫(116-117年)重新公告作業時程表。

表4 第二期計畫(116-117年)重新公告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內容
115年11月15日 ~115年11月25日	召開第一期計畫(115~116年)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併同審查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
115年11月30日	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未審查通過之區域中心，公告開放其他學校申請(公告期1個月)
115年12月31日	公告收件截止日
116年1月10日~ 116年1月15日	召開評選會議
116年1月20日	確定執行學校
116年2月1日	完成第二期計畫(116~117年)簽約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及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4~115年)之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檢討與分析，透過回顧過往區域中心計畫之執行經驗，探討執行中的問題並提出區域中心行政作業流程優化項目，以簡化行政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另規劃116年將執行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之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審查作業流程，以利區域中心計畫推動之參考。

本研究探討計畫執行議題，包括(1)前後期計畫銜接期過長；(2)專案人員資格限制嚴格，不易招攬人才；(3)評選作業之評分項目過細且表件過多等，並對上述議題提出優化行政流程之建議，包括(1)提前規劃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及區域中心服務升級4.0計畫辦理時程；(2)適度放寬專案人員資格；(3)簡化評選流程及配分項目；(4)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流程改善。

為能順利推動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完

成第一期計畫(114~115年)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之規劃、第二期計畫(116~117年)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流程及重新公告流程之規劃。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使兩期計畫順利銜接，建議於115年8月中旬前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之規劃，以利116年區域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6~117年)無縫銜接。另在行政流程檢討上，建議要滾動檢討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與區域中心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以改善執行過程問題，適時進行流程改善，以增進區域中心行政效率。

參考文獻

1. 交通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2-113年）」申請作業須知，民國111年12月。
2. 交通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114-117年）」申請作業須知，民國113年12月。
3.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113年12月30日。

附件

附件1 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OO-OO年)-OO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15分)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3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7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	5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45分)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公共運輸提案	5			
	主題1：偏(原)鄉公共運輸結合觀光服務升級	8			
	主題2：偏(原)鄉公共運輸多元及創新服務模式	8			
	主題3：幹支線公共運輸路網規劃	8			
	辦理跨域整合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3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含電子書)	5			
	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3			
	工作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5			
參與人力規劃 (20分)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與年資與相關經驗實績	5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成就或履約紀錄	9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1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或其他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等。	5			
質化及量化 KPI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附件2 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

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00-00年)-00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區域中心 執行道安 業務能量 (20分)	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問題分析、 現況說明	5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課題之執行能 量，包含協同主持人、道安專案 經理及相關人力之專業能力	15			
工作項目 規劃及執 行構想 (40分)	對縣市道安問題深入分析與改善 做法之規劃	20			
	輔導縣市改善道安專業能力建構 提案規劃	15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5			
參與人力 規劃 (15分)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 之學歷與年資	5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 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 及成就	5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5			
質化及量 化KPI		5			
經費規劃 之合理性 與完整性		10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附件3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

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00-00年)-00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15分)	1.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2.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3.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	15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45分)	1. 基礎型計畫 1.1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公共運輸提案 1.2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1.3 辦理跨域整合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1.4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2.道安改善計畫 2.1 對縣市道安問題深入分析與改善做法之規劃 2.2 輔導縣市改善道安專業能力建構提案規劃 3.工作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45			
參與人力規劃 (20分)	1. 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學經歷與年資與相關經驗實績 2.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成就或履約紀錄 3.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或其他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等。	20			
質化及量化 KPI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簡報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註：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件4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基礎型計畫及道安改善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0計畫」(OO-OO年)-OO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代號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合計							
出席評選委員人數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是否 符合名次計算標準 (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